附件

威海市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生须知

一、测试方式

威海市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网络智能测试系统，以口试的方式进行。口试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（分值10分，限时3.5分钟）、读多音节字词（分值20分，限时2.5分钟）、朗读短文（分值30分，限时4分钟）、命题说话（分值40分，限时3分钟）。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，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。

二、测试流程

1.报到。

考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于报到前30分钟到达指定测试地点进行测试。

2.候测。

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。

3.备测。

考生在备测室抽取测试试题,准备10分钟。

4.测试。

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，到抽取的试题号对应机位参加测试。

5.离场。

考生测试完毕，等待本场次考生全部测试结束后，统一离开考场。

三、测试要求及违纪处理规定

考生应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准考证打印及现场测试等工作，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。

**（一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作弊，取消本次测试成绩。**

1.携带与测试内容相关的材料，或者存储有与测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参加测试的；

2.在测试过程中接触或使用，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；

3.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测试的；

4.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扰乱测试秩序。取消本次测试成绩；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交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。**

1.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测试工作场所秩序、妨碍测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2.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测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；

3.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；

4.其他扰乱测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